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室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雅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曹來旺	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08年10月27 日	816,251元	PM00000000	無